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2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38	017369
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暂停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具体的赎回费率如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365 日	0.50%
	Y≥365 日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4.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年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例 1：假设某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出申购本基金的有效申请，该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则该投资人此次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该投资人可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含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建信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本公司营业执照及假冒公司员工，诱导被害人下载假冒 APP 或点击假冒网站链接，以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退费回款等手段实施诈骗。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公司，我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建信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本公司法定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

本公司 APP 客户端：建信基金；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建信基金(ccbfund)；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ccbfund.cn

以上微信公众号和 APP 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微信服务号(ccbfund)、APP 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四、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点击来源不明的网站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5533)进行核实。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京仪装备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京仪装备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5 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京仪装备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京仪装备	4,157	132,816.1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龙头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龙头 ETF(15952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正达广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正达广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正达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B 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是	是
13	011850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是	是

二、开通业务

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正达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正达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中正达广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限制大额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 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 A	平安睿享文娱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50	0024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含)起，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限额如下：

1、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含)起，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 50 万元(含)(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拨“*”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 9:00 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17:00 止的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锐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种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